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要約人」)與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交易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函件；及(v)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公告。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開始(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該等要約結果(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或之前就該等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該等要約持續開放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被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該等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該

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被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該等要約結果(附註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就該等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股款的最後日期，即該等要約持續

開放接納前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該等要約可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該等要約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接納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一節所述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在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二十一(21)日內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的情況，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分別向並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

- (3)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股份要約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要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盡早發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令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接獲有關文件後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及(ii)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倘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該等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公告。
- (5) 根據收購守則，當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前向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不得在接納方面於綜合文件刊發當日之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已於早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 (6) 就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股份要約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要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令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接獲有關文件後令有關接納付款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董事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